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	无影响
2	利润表中增列“其他收益”项目，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81,142,696.29 元； 其他收益： 81,142,696.29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上述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